

植德数字经济月报

2025年7月

目录

政策速递	1
1. 《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版）发布	1
2. 《治安管理处罚法》完成修订	1
3. 工信部组织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用户权益保护合规管理指南》	2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三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国家网信办发布《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 求意见稿）》	5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公开征求对《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 版）》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关于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 文本 文件（征求意见稿）》等 6 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行业新闻	7
1. 北京市开展公共场所违法违规收集人脸识别信息专项治理	7
2. 2025 年“净网”“护网”专项工作部署会召开	8
3. 亮剑浦江 上海处置一批违规 AIGC 网站	9
4.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通报 2025 年第五批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10
5. 亮剑浦江 聚焦人脸识别技术安全应用长效治理 上海市委网信办牵 头召开协同机制会议	10
6. AI 智能体对话存在低俗擦边内容 筑梦岛 APP 被上海市网信办依法约 谈	11
7. 亮剑浦江 上海市网信办发布《咖啡消费场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 信息案例解析》	12

境外要闻	13
1. 苹果正式就欧盟 5 亿欧元 DMA 罚款提出上诉	13
2. 越南《数据法》生效	13
3. 越南公布重要、核心数据目录	14
4.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发布《关于禁止使用身份证号码进行身份验证的联合建议》	15
5.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摄像头合规指引	16
6. 亚太隐私机构（APPA）发布《匿名化入门指南》	16
7. 欧盟 EDPB 发布简化 GDPR 合规声明	17

政策速递

1. 《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版）发布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来源链接：

https://www.spp.gov.cn/spp/fl/202506/t20250627_699862.shtml

摘要：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迎来重大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版）将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其针对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亮出利剑。此次修订最大的亮点之一是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及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并增加了侵害数据权益的规定，明确了数据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为平台经济划出更清晰的红线。关于处罚力度，修订后的法律上调了对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罚款上限。

植德短评

《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修订版）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市场竞争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在数字经济深度发展、新型竞争行为层出不穷的背景下，此次修订法既延续了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立法宗旨，又创新性地回应了数据爬取、流量劫持等数字时代特有的竞争失序问题。通过将“商业道德”原则具体化为可操作的行为规范，该法在保持法律稳定性的同时增强了时代适应性，既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划定红线，又为中小企业创新预留空间，体现了立法者在鼓励创新与规范发展之间寻求平衡的治理智慧。

2. 《治安管理处罚法》完成修订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来源链接：

https://www.spp.gov.cn/zd gz/202506/t20250628_699881.shtml

摘要：

2025 年 6 月 2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共 6 章 144 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在数据保护合规方面，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植德短评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标志着我国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进入新阶段。在社会转型与新兴业态发展的双重背景下，此次修法既延续了“小惩大诫”的传统治理智慧，又创新性地回应了网络空间治理、新型公共安全风险等时代命题，其中第五十六条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旨在通过行政处罚手段，惩治和预防此类违法行为，与《刑法》《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共同构建个人信息保护体系。

3. 工信部组织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用户权益保护合规管理指南》

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来源链接：

https://wap.miit.gov.cn/jgsj/xgj/gzdt/art/2025/art_2d7f5f8dd1464f23a6a875e329e24451.html

摘要：

2025 年 07 月 03 日，工信部组织中国互联网协会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用户权益保护合规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引导互联网企业提升经营服务合规意识和水平，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指南》全面梳理现行法规政策相关要求，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良好服务环境。

植德短评

《指南》重点梳理了六类用户权益保护要求：（一）服务提供方面，要求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不得欺骗、误导或强迫；（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强调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严格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三）算法推荐方面，明确需公示运行机制并提供关闭选项，特别关注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权益保护；（四）收费管理方面，规定必须明码标价，规范自动续费流程，不得实施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行为；（五）投诉处理方面，建立健全的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六）客服热线方面，鼓励设立热线，公示号码，简化转接程序，提供人工直连服务。

《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用户权益保护合规管理指南》的发布，为移动互联网应用行业提供了清晰的合规指引。尽管不具备强制约束力，但其系统化的合规框架和实操建议，为企业提供了可落地的合规指引。当前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企业可考虑将《指南》要求融入运营全流程，通过完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机制，将用户权益保障从合规底线升级为竞争壁垒。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三版）》

发布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06/27/c_1752652339765002.htm

摘要：

2025年6月3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第三版）》）。

相较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申报指南（第三版）》在申报流程、材料要求及延长流程等方面均有显著优化。比如，关于申报流程，《申报指南（第三版）》划分了系统登录与项目申报、完备性查验与项目受理、补充更正材料与查询评估进展三个阶段，再如，申报材料作了简化，将原有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书”和“承诺书”整合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表”，减轻了数据处理者的申报负担。

植德短评

《申报指南（第三版）》的发布，是我国在数据出境安全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据跨境流动日益频繁，数据安全的重要性愈发凸显。《申报指南（第三版）》在申报流程、材料要求等方面作出优化，提高申报效率，保障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不仅有助于规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工作，也为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彰显了我国在数据出境安全治理方面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于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06/27/c_1752736438534532.htm

摘要：

2025 年 6 月 26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旨在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规定》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网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裁量涉及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明确网信部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

《规定》提出，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明确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具体适用情形。

《规定》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网信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上级网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网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植德短评

该《规定》以统一量罚尺度回应网信执法参差，将违法情形、危害后果与处罚幅度一一对应，既防范过罚失衡，也杜绝了同案异罚；其公开透明，为行政主体设置羁束，为市场予预期，以规则之治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彰显依法行政与数字经济协同的要义。

6. 国家网信办发布《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5年06月26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06/20/c_1752130362026338.htm

摘要：

国家网信办近日发布《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2025年7月19日。这份文件旨在细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相关条款，明确可能危害未成年人成长的网络信息类型及管理措施，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网。

植德短评

征求意见稿详细列举了五类需重点管控的信息，包括诱导不良行为、扭曲价值观、滥用未成年人形象、泄露隐私、诱导沉迷网络等内容。其中特别关注到性暗示、网络暴力、危险动作模仿、畸形审美、“饭圈”文化等当下突出的网络生态问题，同时对未成年人早恋、文身、代写作业等具体行为作出规范指引。同时，要求网络信息生产者及提供者按规定采取防范抵制措施且对特定信息展示前作显著提示，同时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在信息呈现、算法推荐等环节的责任，禁止在首页首屏等重点位置及专为未成年人服务的产品中呈现相关不良信息

国家网信办此次发布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反映了数字时代儿童权益保障的制度化探索。在未成年人触网年龄持续走低、网络内容生态日趋复杂的背景下，该办法通过建立分级分类标准体系，尝试破解长期以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标准模糊”难题。这一制度设计既延续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网络保护”专章理念，又创新性地将抽象的保护原

则转化为可操作的技术规范，体现了立法从粗放式禁止向精细化治理的转型，为构建年龄友好的网络环境提供了重要的制度支点。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公开征求对《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版）》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5年06月13日

来源：网络安全管理局

来源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waj/wjfb/art/2025/art_181a52f57d14451ba4c8517b79c05177.html

摘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发布《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版）》（以下简称《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份文件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带来的数据跨境流动问题，明确了汽车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出境活动中的合规要求，重点规范了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等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数据出境场景，包括车辆运行数据、用户个人信息、高精度地图信息等敏感数据的数据出境规则，旨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同时促进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指引》特别强调了智能网联汽车在跨境场景下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要求企业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可控。此次征求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在汽车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方面迈出重要一步，为智能汽车产业的全球化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植德短评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版）》，反映了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背景下数据安全治理的新需求。随着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车辆运行数据、用户信息等跨境流动日益频繁，如何在保障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同时维护国家安全和用户权益，成为亟待解决的制度命题。该《指引》的制定既延续了《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精神，又针对汽车行业特性作出专门规定，体现了分类分级的数据治理思路，为平衡产业发展与安全监管提供了重要制度框架，标志着我国数据出境管理制度正向精细化、行业化方向深化发展。

8. 关于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 文本文件（征求意见稿）》等 6 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来源链接：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50623172217>

摘要：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近日就《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 文本文件（征求意见稿）》等 6 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公开征求意见，这些标准针对 AI 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内容治理挑战，首次系统性地提出了 AI 生成内容的标识规范，为防范虚假信息传播提供了技术支撑。

植德短评

此次征求意见的系列标准，标志着我国在 AI 内容治理领域从原则性规定转向操作性规范的重要转变。随着深度伪造技术日益成熟，这些技术规范的实施将为网络空间清朗生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为 AI 产业的健康发展划定了安全边界。

行业新闻

1. 北京市开展公共场所违法违规收集人脸识别信息专项治理

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

来源链接：

https://www.beijing.gov.cn/fuwu/bmfw/sy/jrts/202507/t20250708_4143824.html

摘要：

近日，北京市针对公共场所违规收集人脸信息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重点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此次行动旨在强化监管，保障公民敏感个人信息安全。

专家指出，人脸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将严重威胁个人安全。公众应警惕非必要场景的“刷脸”要求，发现违规行为可拨打 12345 举报。此前，北京已收到多起投诉，如网络平台强制采集人脸信息且拒绝删除。今年 6 月实施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要求，不得胁迫采集人脸信息，公共场所须提供替代验证方式，此外，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 10 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需向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截至 2025 年 7 月，北京市已有 69 家单位完成备案。7 月起，北京市网信办将联合多部门，重点整治交通运输、住宿旅游、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物流商贸、休闲娱乐等领域等领域违规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行为。

2. 2025 年“净网”“护网”专项工作部署会召开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来源链接：

<https://www.mps.gov.cn/n2253534/n2253535/c10115671/content.html>

摘要：

6 月 20 日，2025 年“净网”“护网”专项工作部署会在京召开，强调要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有效推动“净网”“护网”专项工作扎实开展，有力捍卫网上政治安全、维护网上公共安全、保护网络空间安全。会议要求坚持以打开路，重点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谣言、黑客攻击、网络黑灰产等突出犯罪，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健全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强化跨部门协作。同时，坚持打管衔接，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系统安全检测。会议强调要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强化人工智能平台和网络信息内容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网络空间安全感和获得感。

植德短评

2025 年“净网”“护网”专项行动的部署，彰显了我国在网络空间治理领域的持续深化。在数字化转型加速的背景下，该行动延续了我国“依法治网”的一贯思路，既着眼于维护网络空间秩序的基础性工作，又体现了对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过程中潜

在风险的预判性监管。这种常态化、机制化的网络治理模式，不仅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环境，更通过制度化的治理实践，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贡献了中国方案，展现了平衡发展与安全的大国智慧。企业应切实推进网络安全建设工作，积极履行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

3. 亮剑浦江 | 上海处置一批违规 AIGC 网站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来源：网信上海

来源链接：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519456864921666082/?wid=1752425571296>

摘要：

近日，上海市网信办联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亮剑浦江·2025”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中重点整治 AI 滥用问题，发现部分 AI 服务网站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如未依法开展安全评估、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范违规信息生成、未采取限制措施防止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被滥用，导致生成侵犯个人信息权益、产出“开盒”“洗钱”等违法违规内容、色情低俗图片等，上海市网信办督促企业自行下线相关功能，在通过安全评估后方可重新上线。近期“回头看”巡查发现，在未通过安全评估、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下，被要求下线的 3 家企业自行重新上线存在安全风险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上海市网信办依法约谈企业，进行严肃批评，要求全面整改，并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立案查处。被通报的典型问题包括：（1）生成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权益的违规信息；（2）生成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违规信息；（3）生成色情、暴力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规信息。

上海市网信办强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必须履行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下一步，上海市网信办将持续开展“亮剑浦江·2025”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持续打击“AI 滥用”，重点整治“AI 变装”“AI 换脸变声”“AI 造假”以及个性化推送类算法服务存在的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屡教不改、问题严重的将坚决予以处置处罚。

植德短评

上海市近期针对违规 AIGC 网站的专项整治行动，反映了 AIGC 领域内容安全监管和个人信息保护执法监管活动的纵深推进，AIGC 服务提供者、技术支持者应对照 AI 与算法监管各项法律法规，尽快落实各项合规义务。

4.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通报 2025 年第五批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来源：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来源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wOeLqHEVgv4wZm2Ku6SYyw>

摘要：

7 月 3 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通报第五批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SDK）名单。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指出，经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市 APP（SDK）进行抽查，共发现 162 款 APP（SDK）存在未妥善处理用户投诉、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违规、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个性化推荐的退出机制不便捷、未成年人保护措施缺乏年龄验证机制等违规行为。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要求涉事企业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自评估报告，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5. 亮剑浦江 | 聚焦人脸识别技术安全应用长效治理 上海市委网信办牵头召开协同机制会议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来源：网信上海

来源链接：

https://www.jswx.gov.cn/csj/sh/202506/t20250624_3565719.shtml

摘要：

近日，上海市委网信办牵头多个部门召开协同会议，总结“亮剑浦江·2024”公共场所强制、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专项整治行动有关工作成果，形成《上海市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治理专项工作协同机制（1.0 版）》和《上海市人脸识别技术合规

应用倡议书》，同时，对于市委网信办“亮剑浦江·2025”将人脸识别升级扩容为生物识别（人脸、虹膜、声纹、指纹、掌纹等）安全治理工作进行部署。

《上海市人脸识别技术合规应用倡议书》提出“六不得”合规倡议：（1）非特定必要，不得强制使用人脸识别技术；（2）未告知目的、用途，不得收集人脸信息；（3）未经个人单独同意，不得处理分析人脸信息；（4）未开展影响评估，不得处理人脸信息；（5）已实现收集目的的，不得继续存储人脸信息；（6）私密空间等特殊场所，不得过度使用人脸识别技术。

6. AI 智能体对话存在低俗擦边内容 筑梦岛 APP 被上海市网信办依法约谈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来源：网信上海

来源链接：

https://www.jswx.gov.cn/csj/sh/202506/t20250619_3565511.shtml

摘要：

近日，筑梦岛 APP 等 AI 聊天软件因存在虚拟角色互动生成低俗内容等问题被曝光，上海市网信办依法约谈筑梦岛 APP 运营企业负责人，要求平台立即整改，健全 AI 生成合成内容审核机制，提升技术把关能力，加强涉未成年人不良内容的整治清理，切实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

上海市网信办相关负责人指出，AI 技术应用的规范发展事关广大网民的切身利益。依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互联网平台应当主动履行主体责任，平衡好技术创新与内容合规之间的关系，切实防范 AI 技术滥用风险，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用户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根据国家网信办统一部署，上海组织开展的“清朗·整治 AI 技术滥用”专项行动当前已进入第二阶段。上海市网信办聚焦利用 AI 技术制作发布谣言、不实信息、色情低俗内容、假冒他人、从事网络水军活动等突出问题，指导督促网站平台、APP 运营企业集中清理相关违法不良信息，处置违规账号、MCN 机构。对屡教不改、问题严重的企业，上海市网信办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媒体曝光。

7. 亮剑浦江 | 上海市网信办发布《咖啡消费场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案例解析》

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来源：网信上海

来源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AJ1D5on8Z9h8GxZ2LXGh6Q>

<https://mp.weixin.qq.com/s/n8FQPGIOSX8HZftPXuK6JA>

摘要：

近期，上海市网信办通过“亮剑浦江”专项行动，针对咖啡消费场景中常见的个人信息违规收集使用问题发布两期案例解析，揭露部分商家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给出合规指引。

为进一步强化咖啡企业合规意识，有效指导企业落实个人信息处理者法律责任，保护咖啡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消费者体验服务品质，上海市网信办根据前期巡查情况，梳理了该场景下六类常见违法违规问题：（1）强制或默认同意隐私政策；（2）隐私政策缺失、不实或不完整；（3）强制或频繁诱导收集精准位置信息；（4）诱导收集手机号码或关注公众号；（5）未提供关闭定向推送功能问题；（6）未提供删除个人信息功能。《咖啡消费场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案例解析》通过对 11 个违法违规案例的分析，为消费场景下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合规实践提供了良好参考依据。

境外要闻

1. 苹果正式就欧盟 5 亿欧元 DMA 罚款提出上诉

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来源：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

来源链接：

<https://9to5mac.com/2025/07/07/apple-formally-appeals-e500-million-dma-fine-in-the-eu/>

摘要：

近日，苹果公司对欧盟委员会开出的 5 亿欧元罚款正式提出上诉，认为欧盟对其 App Store 运营方式的干预超出了《数字市场法》（DMA）的要求。苹果在声明中指出，欧盟不断重新定义法规要求，例如扩大“引导”范围至应用内推广替代支付和第三方应用市场。此外，苹果被迫将 App Store 服务费拆分为 5% 和 13% 两档，并按要求将部分功能归入不同层级。苹果认为这些强制要求最终损害开发者和用户利益，公司将在上诉过程中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

植德短评

苹果公司此次对欧盟 5 亿欧元罚款提起上诉，折射出科技巨头与监管机构在数字市场竞争规则上的深层博弈。在《数字市场法》（DMA）全面实施的背景下，该案将成为检验欧盟“守门人”制度执行力的重要试金石，其裁决结果可能重塑全球科技行业的合规标准与商业模式。这不仅关乎企业经济利益，更涉及数字市场公平竞争与创新生态的平衡。

2. 越南《数据法》生效

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06 日

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越南政府

来源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wOTkwNzEwNg==&mid=2247518504&idx=2&sn=41c7dd6cb12767fcfb6efe2d4369b7b3&scene=21&poc_token=HHjdGijo1DKVLvLGRJM7E-Urczj56PjILmx4nhy

<https://english.luatvietnam.vn/dan-su/law-on-personal-data-protection-law-no-91-2025-qb15-405135-d1.html>

摘要：

《越南数据法》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旨在规范数字数据管理并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该法将数据分为非个人数据、内部数据、开放数据等七类，重点对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跨境传输实施严格管控，要求此类数据传输需经总理和公安部批准，并完成安全性评估。处理这类数据的机构需持续监控风险，采取加密和员工培训等措施。

法案要求建设国家数据中心和综合数据库，同时明确私营部门在数据收集、处理和保护中的责任，为银行、科技企业等提供法律依据。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可强制要求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无需征得同意。数据保护措施包括制定政策、技术防护和人员培训，以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安全体系。

植德短评

《越南数据法》为数据处理活动提供了操作指引、明确了监管框架，企业需遵守数据分类、风险管理和安全保护等规定，但法案也赋予一定自主权，鼓励创新。越南政府强调，数据是数字经济的“新能源”，该法的实施将为数字身份、跨境数据流动等领域的解决方案奠定法律基础，促进可持续的数字生态发展。

3. 越南公布重要、核心数据目录

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来源：安全内参、越南政府

来源链接：

<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80436>

<https://mps.gov.vn>

摘要：

2025 年 7 月 2 日，越南政府颁布《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清单》，明确界定 26 类核心数据和 18 类重要数据，强化对敏感信息的管控。核心数据主要涉及国防安全、领土主权、党政活动、能源安全等关键领域，例如未公开的军事设施数据、国家能源战略、外交机密等。重要数据则涵盖财政金融、社保基金、环境事故、国有企业投资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信息。

根据规定，这些数据一旦被非法收集或使用，可能直接威胁国家安全、宏观经济或公共健康。所有未公开的政府管理数据均被纳入保护范围，包括民族宗教、地理空间、医疗卫生等敏感领域。该清单是越南《数据法》的配套措施，旨在建立分级保护机制，尤其严格限制核心数据的跨境流动，需经总理和公安部审批。这一举措反映了越南在数字时代加强数据主权管理的决心，平衡数据开放与国家安全的关系。

4.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发布《关于禁止使用身份证号码进行身份验证的联合建议》

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来源：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

来源链接：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elines_ai_employees.pdf

摘要：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 (PDPC) 与网络安全局 (CSA) 联合发布《关于禁止使用身份证号码进行身份验证的联合建议》，明确禁止使用身份证号码进行身份验证，认为这种做法存在安全隐患。新规要求各类机构停止将身份证号码设为默认密码，或与其他易获取信息组合使用。

PDPC 规定，只有在法律要求或确需验证身份的特殊情况下（如高价值交易、医疗服务等）才能收集身份证号。日常场景如商场停车券兑换、线上抽奖等则需寻求替代方案。对于实体身份证，机构若暂时保管即视为收集了全部信息，因此建议采用押金等方式替代扣押证件。

在密码安全方面，CSA 强调使用强密码并启用双重认证，以降低账户被盗风险。新加坡的这些措施旨在减少身份信息滥用风险，平衡便利性与安全性，保护公民个人数据免受泄露和欺诈威胁。

5.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摄像头合规指引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来源链接：

<https://www.pipc.go.kr/eng/index.do>

摘要：

2025 年 6 月 16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发布新版 CCTV 使用指南，针对近年来持续增长的监控侵权投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新规重点强调三个核心要求：首先，严格限定安装范围，明确禁止在更衣室、卫生间等私密场所安装监控设备，近期已有医院和学校因违规安装被处以 300 万至 500 万韩元不等的罚款；其次，强化信息公示，要求公共场所的监控设备必须设置包含拍摄范围、管理方联系方式的完整标识牌，多个商场和公共机构因标识不全已收到整改通知；最后，优化调阅流程，规定管理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应个人调阅监控录像的请求，不得以“需警方介入”等理由推诿，已有公寓物业和酒店因处理不当被处罚款。

PIPC 特别指出，小型医疗机构、餐饮场所和物业管理处是最容易触犯规定的群体，建议相关单位尽快对照新规开展自查，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同时切实维护个人隐私权益。

植德短评

PIPC 最新出台的监控设备管理政策，标志着韩国在平衡公共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方面迈出重要一步。随着监控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广泛应用，如何在确保公共安全的同时防范隐私侵犯风险，已成为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韩国此次政策调整既体现了对技术应用中隐私保护短板的及时补位，也反映了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理念的深化发展，对完善技术治理体系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

6. 亚太隐私机构（APPA）发布《匿名化入门指南》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来源：亚太隐私机构

来源链接:

<https://www.pdpc.gov.sg/news-and-events/announcements/2025/06/guide-to-getting-starting-on-anonymisation-unveiled-at-63rd-appa-forum>

摘要:

亚太隐私机构（APPA）最新发布的《匿名化入门指南》为各组织提供了数据脱敏的实用操作指引。这份技术性指南提出了一个清晰的五步流程：识别关键标识、移除直接标识、应用匿名化技术、评估再识别风险、建立管控措施。该《指南》特别提醒，匿名化是一个动态过程，需要定期评估新技术带来的再识别风险，并建议参考 ISO/IEC 27559 等国际标准。这份《指南》为企业在数据共享时平衡数据价值与隐私保护提供了重要参考。

植德短评

近年来，随着数据要素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跨境数据流动的日益频繁，数据匿名化处理技术已成为平衡数据利用与隐私保护的关键环节。在此背景下，亚太隐私机构（APPA）适时发布《匿名化入门指南》，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该《指南》不仅系统梳理了直接标识符移除、间接标识符处理等关键技术环节，更创新性地引入了量化评估指标，为各组织的数据匿名化实践提供了标准化操作框架。同时，《指南》通过对比分析 ISO 国际标准与各法域监管要求的异同，深刻揭示了技术标准与法律规制的互动关系，既满足了企业数据流通的实际需求，又为监管部门开展合规评估提供了技术依据，对构建安全、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7. 欧盟 EDPB 发布简化 GDPR 合规声明

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来源：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

来源链接:

https://www.edpb.europa.eu/news/news/2025/helsinki-statement-enhanced-clarity-support-and-engagement_en

摘要: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在赫尔辛基高级别会议上助力简化《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合规流程，为中小企业提供便利。2025 年 7 月通过的这份声明推出三大务实举措：一是提供标准化模板和简明指南，让 GDPR 合规更“接地气”；

二是建立“判例法”数据库，统一各国监管尺度；三是打通与其他数字监管的协作渠道。同时，针对常见的数据泄露通知，EDPB专门设计了通用模板，标准化格式问题。这些措施既坚守了欧盟数据保护底线，又通过“风险分级”思路为企业减负，很好地结合了监管智慧与实用主义。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编委会：陈文昊、何京、黄茜、李倩、王海青、杨诚

本期执行编辑：孙杨、原舒仪、李诗、章澜晰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